

2021 年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

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

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梅西管理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十七）负责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科、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城乡更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规划建设科、市政规划科。

局本部共有编制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0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6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18 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118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梅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和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79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316.8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8.9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79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797.0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797.04	支出总计	59,797.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6.70	49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12	9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0.12	9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90.12	9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797.04	1843.38	57953.6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2	4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32	4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8	1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9	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5	2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0	1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316.84	0.00	56316.8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0.80	0.00	51240.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74.00	0.00	4377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50.00	0.00	56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16.80	0.00	816.8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1.90	0.00	421.9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54.14	0.00	2554.14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54.14	0.00	2554.1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8.90	1182.20	646.7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8.90	1182.20	646.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2.20	11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6.70	0.00	496.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45	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12	0.00	990.12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0.12	0.00	990.12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90.12	0.00	990.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8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216.8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316.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8.9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79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797.0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797.04	支出总计	59797.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80.20	1843.38	1736.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32	466.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32	466.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8	124.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9	89.0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05	25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0	10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0	10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40	103.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8.90	1182.20	646.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28.90	1182.20	646.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2.20	1182.2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50.00	0.00	1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6.70	0.00	49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5	91.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5	9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45	91.4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12	0.00	990.1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90.12	0.00	990.1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90.12	0.00	990.1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43.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86.8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6.8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83.4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4.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9.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3.4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1.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5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4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1.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18.29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216.84	0.00	5621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16.84	0.00	5621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240.80	0.00	51240.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74.00	0.00	43774.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50.00	0.00	565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16.80	0.00	816.8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21.90	0.00	421.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54.14	0.00	2554.1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54.14	0.00	2554.1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797.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8.89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是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预算 59,797.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8.89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是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下降 67.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65.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90 万元，增加 68.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45.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8.2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7.0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421.5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242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 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和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梅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50 万元	在控规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对涉及局部道路调整或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控规内容进行调整，以符合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

		促进相关项目落地。
梅江区村庄规划编制完善及上图入库	80 万元	编制完善村庄规划费用，梅江区共 31 个行政村需编制，有利于发展乡村产业，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建设具有规划引领作用，作为农村产业和各项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